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750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
196號
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羅啟仁

電話：03-4772016#211

電子信箱：tn01b@snw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屋小教字第1140007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439781Y_114000790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墨藝生活美學樂在桃—114年度桃園市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計畫」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7日桃教小字第11400722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桃園市各校教師推動寫字教學能力、培訓各校書法種子教師及對書法賞析與課程設計之知能，爰辦理「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」研習。

三、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有興趣之教師，研習名額為30人/場。

(二)有申請「書法推動計畫學校」均應派員參與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，並於返校後進行相關教學。

(三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時間：

(1)場次1：114年11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



時。

(2)場次2：114年12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地點：新屋國小藝術教室。

(四)請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，開課單位：新屋國小，參與研習活動之教師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(五)研習活動編號及網址：

1、場次1：

(1)編號：E00166-251000002

(2)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QdgV0>

2、場次2：

(1)編號：E00166-251000003

(2)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Wrg8Y>

(六)本研習提供毛邊紙及墨汁，其餘書法用具（毛筆、硯台、墊布...等）請自備。

四、參與本活動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貴校准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假登記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新屋國小教務處，電話：03-4772016分機210、211。

六、隨函檢附旨揭課程資料 1 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電 2025/10/20
交 08:41:14 文 章